

附表 3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補充說明對照表

110 年 8 月

項目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 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 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 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 均為28分。	30 分	1. 方式計分，10 個志願序為一 群組單位，同 一群組內之志 願序皆為同一 積分。 2. 連續選填同校 不同類科者皆 為同一志願序 積分。	1. 可選填志願共計 50 個志願，計算方式 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願 序」為基準。 2. 第 1 至 10 個志願序為 30 分，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為 29 分，第 21 個志願序以 後均為 28 分。 3.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 序積分。 示例：某生第 1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商業 經營科、第 2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幼兒保 育科及第 3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應用外語 科(英文組)，上述 3 種選擇並列於第 1 志 願序(30 分)(<u>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 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u>)，但已占了 3 個志 願數；接續第 4 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積 分仍為 30 分(但乙校計為第 2 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 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 學區者10分	10 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 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視同本區學 生核給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 分。	3 分	1. 地區學校係報 准主管機關核 備有案之偏遠 學校，且國中 三年均就讀偏 遠學校者。 2. 濟弱勢係領有 參加免試入學 當年度鄉、 鎮、市、區公 所中低、低收 入戶證明之有 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 表現積分 (27分) 由志願序 積分依序 往下比，比 至本項目 同分時，復 就右列「均 衡學習」、「 德行表現」、「 無記過紀錄」、「 獎勵紀錄」等多元 學習表現 依序比較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應以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各」達60分(含)以上者，方可「各」獲4分，三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依比例加權計算公式：【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 須採計學期】。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兩學期，健體領域成績分別為60分、70分，共計130分，依比例加權公式：【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 須採計學期】計算：$130*5/2=325$(分)，復將325分除以5學期=65(分)，故可獲得4分。
	德行表現	社團(2分)、 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1. 社團活動：任一學期實際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2. 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含以上)給1分，任三學期各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方可累積獲得3分(三年級下學期至111年4月29日止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亦可核予1分)。 3. <u>倘因重大災害停課、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導致預計服務學習中斷(或已排定未服務)，可於後一學期服務補滿時數。若因停課，</u>	1. 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須任二學期共計參加兩項校內社團者給2分。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並參加校內社團，依比例加權公式：【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計算應為$1*2/1=2$(分)。 2. 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給1分，任三學期各累積時數滿6小時者方可獲3分。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且該學期服務時數滿6

					上課日數不足以辦理社團或服務學習，另由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研商後通知。	小時，依比例加權公式： 【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 計算應為1*3/1=3(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至111年4月29日。	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改過銷過截止日至111年4月29日止。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 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111年4月29日。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1. 總積分相同時，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後，為「會考成績總點數」比序項目。 2. 「會考成績總點數」項目後，依序進行「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號總累積」、「各科國中會考積分」項目、「各科國中會考成績標示」比序(A++>A>A>B++>B>B>C)。 3. 若仍有同分超額現象，最後就「志願序之校序順次」、「志願序之順次」依序進行比序。	1. 「會考成績總點數」規則為國、數、英、社、自每科由A++至C共分7級，各級點數為級數的3倍，依次為21、18、15、12、9、6、3點，寫作測驗為6至1級分，分別為6至1點，5科共計105點，再加上寫作測驗總點數共計111點。 2.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示例：某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國文A+(點數18)、數學A++(點數21)、英語A(點數15)、社會A(點數15)、自然B++(點數12)、寫作測驗5級分(點數5)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18+21+15+15+12+5=86點。	
總分		100分				

備註：

1.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A等級標示+號多寡、B等級標示+號多寡擇優錄取。

2. 示例一：

甲：國數英社自為A+、A+、A+、B+、B+、寫作測驗5級分(會考總積分26分、總積

點 77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分 77 點)

先比 A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3 個 A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

示例二：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3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分 66 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 A+、A+、B+、B+、B、寫作測驗 6 級分(會考總積分 24 分、總積分 66 點)

先比 A 的+號，再比 B 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3 個 B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2 個 B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